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MH  
副主席：冯务君议员  
委员：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利哲宏议员,MH,JP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增选委员：邵天虹先生  
胡铭泰先生  
陈庆达先生

秘书：刘嘉瑶女士 署理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游丽珊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  
陈凯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区宇欣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容宝琼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陈舜华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西九龙及西贡五)  
三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邝永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2

\*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社会服务、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房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社房会第十三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议程一

### 通过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 议程二

### 关注启欣苑民生配套不足问题 促请加快完善「医、食、行」设施以保障居民生活质素

(社房会文件第 1/2026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第 1/2026 号。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医务卫生局、运输署，及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至 5 号书面回应。
7. 食环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启德区内有一个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辖下的街市、三间超级市场和逾 20 间新鲜粮食店；其邻近地区亦有三个公众街市(包括土瓜湾街市、九龙城街市及红磡街市)，提

供购买新鲜粮食及日常所需物品的选择。此外，启德区内即将落成的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亦会设有房委会辖下的街市；以及

- (ii) 兴建公众街市或提供临时街市设施需要占用土地资源，并涉及兴建费用和恒常开支两方面的公共财务承担。政府考虑是否兴建新的公众街市或提供临时街市设施时，要充分评估当区居民的需求和整体公众利益，以确保公共资源用得其所。经考虑区内人口组合、邻近街市设施及新鲜粮食店的数目等因素，目前没有计划在启德设置临时街市或提供流动街市服务。

8. **房屋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房委会在规划新建公营房屋的零售设施时，会就个别发展情况，作出多方面考虑，当中包括拟建房屋项目的规模、该区人口、邻近零售设施的供应，及拟新建零售设施在营运和财政上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启欣苑及邻近的启悦苑均设有零售大楼，两座零售大楼的所有商铺已全面开业，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餐饮服务；以及
- (ii) 在启德 2B3 发展项目中，房委会计划在该项目内提供多元化的零售设施，适合经营各类零售服务行业，其中包括一间售卖各式各样鲜活食品及粮油杂货等干湿货品的生活百货公司，以照顾居民的日常生活基本需要。该建筑工程现正积极进行当中，以尽快为居民提供更多民生配套等设施。随着启德区各项目相继落成，相信可为当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小区配套及舒适的居住环境。

9.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三**

**关注启德多宗地盘工业意外 促请全面加强职业安全监管及彻查事故成因**  
(社房会文件第 2/2026 号)

10. **委员**介绍文件第 2/2026 号。

11.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劳工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应。

12.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并建议处方关注启德区的工业意外。

#### 议程四

##### 简朴房条例即将实施，建议加强支持九龙城业主及租客

(社房会文件第 3/2026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第 3/2026 号。
1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房屋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号书面回应。
15. 委员没有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并建议委员关注条例生效后对小区的影响，适时向部门或议会提出意见。

#### 议程五

##### 要求尽快修复爱民邨昭民楼与爱民熟食档之间行车路街灯

(社房会文件第 4/2026 号)

16. 委员介绍文件第 4/2026 号，并感谢房屋署迅速跟进。委员希望房屋署与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展」)，未来继续保持紧密沟通，以处理可能因业权不清或人事调动导致的管理问题。
1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18. 房屋署代表回应，表示房屋署自 2006 年已将爱民邨商场及停车场，连同爱民邨昭民楼、颂民楼及康民楼地下的商铺出售予领展。领展需负责其商铺/车场的日常管理/运作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保养，而香港房屋委员会作为爱民邨的公契经理人，则负责管理爱民邨的公用地方。就爱民邨昭民楼与爱民熟食档之间行车路的街灯故障事宜，爱民邨屋邨办事处(办事处)近日联同领展职员实地视察，发现有多盏街灯故障，当中位于昭民楼近停车场通道的多盏外墙街灯属领展设施，经维修后所有街灯已于 1 月 20 日恢复正常运作。本署已提醒保安员在巡查时多加留意，遇有街灯故障时尽快安排人员维修或转介领展跟进。署方会与领展保持良好沟通，并已提醒管理人员，即使发现非署方管辖范围的问题，亦会主动通知领展跟进。
19.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六  
其他事项

20.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七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2. 主席在下午 2 时 5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6年3月